



中国观察系列

刘智峰 / 主编

道德中国

当代中国道德伦理的深重忧思

Moral China

民而无德 国将不国

以德治国 迫在眉睫

我们还相信什么？

我们还信仰什么？

我们还有传统吗？

数十位人文学者的忧思和企求

——如何重建道德中国——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观察系列

道德中国

当代中国道德伦理的深重忧思

刘智峰 /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德中国:当代中国道德伦理的深重忧思/刘智峰主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ISBN 7-5004-2594-5

I. 道… II. 刘… III. 道德-社会问题-中国-文集 IV. D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3359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中国文联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4 月第 2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625

字数:350 千字 印数:1-3000 册

定价:26.00 元

再版前言

□《道德中国》初版于1999年,出版以来,我陆续收到海内外读者的来信,其中有知名的学者、教授,也有普通的平民百姓;有饱经沧桑的长辈,也有初入社会的青年。他们都在信中表达了一个共同的心声:那就是对当今中国社会道德伦理状况的担忧。但他们也都和我一样,仍然怀着希望。毕竟,我们还得继续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继续在这样的社会和人群里生存和寻找我们的梦想——她的确并不完美,但她也是你我一生都离不开的家园。

□道德的沉沦,伦理的失范,精神的贫困,灵魂的迷失在今日的中国似乎更加严重,它的后果也开始在社会发展的各个层面上彰显出来,在一定程度上威胁着社会秩序的稳定和经济的繁荣。所以,从今年江泽民同志在中央宣传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德治”和“以德治国”以来,道德问题前所未有地受到从上到下的高度关注。

□俗语云,上行下效,上有好者,下必甚焉。尽管今日中国的道德状况的造成有多方面的因素,但我们不能不说,干部队伍的腐败是其中的重要原因。吏治不清,则民风腐败,官德毁,则民德降,自古如此,中外皆然。这些年来,社会上假话、空话、大话、套话盛行,诚然有多方面的原因,但这些官场恶习渗透到民间,恶化了社

FP6/5417

会空气也是事实。所以,要从根本上重建国民的道德意识,就得从整顿干部队伍的风纪入手,提高干部们的道德水准,使其真正成为百姓的表帅。我想,这也是“以德治国”、搞“德治”、行“德政”的题中应有义。果能如此,则政风清廉,吏治昌明,而民风淳朴,民心向善也是可以期待的了。

□ 道德、伦理问题的出现有更深刻的内因,那就是国家的体制和法治方面还不够完善。从本质上看,道德、伦理和体制、法制是一样的,即都是规范、约束和调节人的行为,区别在于后者是硬性的,前者是软性的。如果国家体制完备,法治健全(不仅是在条文上,更要紧的是在实际的操作上和执行上),必然会促成社会风气的好转与民众道德水平的提高,反之亦然。对这一点,哲学家斯宾诺莎有过精到的论述,他说:“叛乱,战争以及作奸犯科的原因与其说是由于民性的邪恶,不如说是由于政权腐败。”“如果某一国家比别的国家邪风更猖獗,犯罪更普遍,那一定是由于这个国家谋求和睦不足,法制不够昌明,而且未能建立起完全的国家权利之故。”(斯宾诺莎著《政治论》42页,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所以,重建国民的道德尽管千头万绪,但其根本之点应是逐步改革和完善国家的政治、经济体制和法治建设。

□ 霍布斯曾指出,人们不是生而为公民,却是被造就为公民。这的确深刻之论,如果说一个国家人民的道德和政治的水平还达不到被称为“公民”的标准,那只能说是负有“造就”之责的国家的失职,而不能反过来指责人民的人性和素质,更不能以此为借口,便不给人民以民主和应有的权利。从某种意义上说,人的道德意识源于人的权利感和明确的对自己的权利可以受到保障的认知。在此基础上,人才有责任感、契约意识和信用意识——而这些都是公民应具备的起码的道德良知——人,只有在他清楚地、理性

地认识到并被国家承认为人的情况下,才会具有道德感。所以,要真正落实“以德治国”就必须继续推进“以法治国”的进程,切实落实和保护宪法上规定的公民权利和民主权利。如此,“以德治国”才不至于流为口号。

□道德、伦理、信仰等精神方面问题的存在是多种复杂因素长期积累的结果,其改善也绝非一朝一夕之功,更何况以中国国家之大,人口之众多,又处于全球化的冲击之下,向现代化转型的进程之中这样一种前所未有的格局之下。所以,重建一个道德中国需要从国家到社会,从干部到民众多方面的长期的持续努力。本书的再版也算是为了这个共同的目的而尽的一点绵薄之力!

刘智峰

2001年4月

深化改革,构建市场经济的 道德基础

□林京耀

趁《道德中国》出版的机会,写几句开头的话。

中华民族有讲道德的传统,对人和事往往要从伦理道德的层面来判断是非、得失。“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就是把道德价值抬到首位的典型说法。历史上,儒家为中国人规定了一整套伦理道德规范,自成体系,即所谓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历史上的一些暴君、昏君以及厚颜无耻的政客,尽管他们干尽祸国殃民的勾当,在百姓心目中完全是“男盗女娼”之徒,但却满口仁义道德,道貌岸然,在百姓面前俨然是个道学家,伦理道德大师。用今天的语言来说,这是他们存在的“合法性”的一张画皮,因为我们这个民族太看重道德了,撕掉这张画皮,他们就什么也不是了。

前面说的这个传统,包括儒家为人们规范的一些道德标准,至今仍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对这种影响,不能一概否定。但如果仍然沿用传统的方法,以道德价值来衡量、评判改革开放的成败、得失,特别是实行市场经济的成败、得失就并不妥当。事实上,在改革开放进程中,在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在伦理道德层面的碰撞也是很明显的。传统的道德观念包括计划经济条件下所形成的道德观念,已经和正在受到挑战。挑战传统道德,这是现代化和全球化进程中不可避免的现象。科学的任务是研究和科学说明这种现

象。《道德中国》这本书所收进的论著,描述和研究了改革开放以来,在发展市场经济过程中,我国各社会阶层、群体的道德面貌以及存在的问题,从一个领域记载了20年来改革开放的历程。这是很有意义的。

《道德中国》的作者们,以及没有收进本书的论述当前中国道德问题的论著,对改革开放以来道德方面所发生的变化,对发展市场经济在道德领域所产生的影响,对当前中国人的道德面貌,以及道德建设所面临的任务和问题,存在着不同的观点,这是很正常的。这是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社会转型期道德碰撞的一种表现。这种不同观点的讨论还将持续一段相当的时间,这也算社会转型期“道德中国”的一种特色吧!

对于我国当前的道德状况,有一种观点把它概括为:道德滑坡、世风日下。这种观点认为,改革开放,实行市场经济促进了经济增长,提高了人们的生活水平,但道德水平却下滑了,现在是道德沦丧,世风日下,这是改革开放、发展市场经济所付出的惨重的代价。这个观点在公众中得到不少的共鸣和认同。这是可以理解的。在现实生活中,人们接触到的或听到的丑恶现象,如金钱至上、钱权交易以及种种腐败现象等等,实在太多了,人们自然想到这是改革开放,发展市场经济的一种效应。笔者认为,我国的道德现状是严峻的,一些不道德的、丑恶的现象不仅没有减少,而且愈演愈烈,从而引起公众的不满。但不能认为现在是道德整体大滑坡、世风日下。因为这个结论意味着今不如昔,具体地说不如“文化大革命”前,特别是像有些论者所说的不如50年代,因此唯一的出路是回归传统。这就把五六十年代的道德状况理想化了,把传统计划经济下的道德水准理想化了,现在是从昔日的水准往下滑了。从道德层面来说,五六十年代也不是一无是处,也有不少好的值得我们吸取的东西。但是,昔日的道德状况也不是那么美妙的。只要我们回顾一下历次政治运动中人们的种种道德表现,就不难得出结论。整

人,说假话,打小报告,六亲不认,落井下石,没有同情心等等道德荡然的现象,都是我们这些“过来人”亲身体会过的。至于计划经济条件下,打着“集体主义”的旗号抹杀、不尊重个人利益的现象更是司空见惯;由于不是花自己的钱而胡乱决策使国家、人民财产造成巨大损失,而且决策者并未受到良心的责备,这也是人们常见的现象。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告别了“以阶级斗争为纲”,也告别了由“以阶级斗争为纲”滋生的道德。今天,市场经济的发展有力地冲击着一切与它不适应的理想、道德观念和规范,引起人们的思想、道德和精神面貌的深刻变化。随着市场经济发展的逐步成熟,与此相适应的道德如守法、诚实、守信、勤奋、节俭、负责、尊重别人的利益和人格尊严等等,也在树立起来,并被包括企业家、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在内的许多人看作是一种重要资源。

正如不少论者所说的,当今中国的道德状况确有许多令人忧虑的地方,因此人们都有一种危机感。从内容来说,《道德中国》从不同的角度描述和探讨了中国所面临的道德危机。但是,当前道德领域的丑恶现象只是市场经济发展中的一种病态,而不是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相反,这种病态同改革开放,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是背道而驰的。也就是说,这些不道德的、丑恶的现象不是改革开放和发展市场经济的结果,恰恰相反,它是改革不彻底、市场经济发展还不成熟造成的。因此,解决当前道德危机的途径不是向后看,不是回归传统,而是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过程中,在发展市场经济的过程中,逐步构建与之相适应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规范。

道德建设是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所建构的道德,应该是由不同层次组成的。我们以往讲道德,使人们有一种感觉,就是高不可攀,大多数人做不到,甚至宣讲这种道德的人也做不到。这样讲道德不能引起公众的共鸣,甚至激起公众的逆反心理。实际上,中国最需要的是公德,即人人都必须遵守的道德,把这

个基础抽掉了,去讲一些普通百姓做不到的东西,其效果可想而知。如诚实、说真话,这是从官员到平头百姓都必须具备的道德。指鹿为马,颠倒黑白,不管有什么理由,都是最不道德的,也是精神最不文明的,有了这一条,再漂亮的道德说教也无人听了。又如有些人随地吐痰、扔垃圾,但满嘴好听的名词,谁信?对我们中国人来说,公德是个大问题,值得认真探讨。否则,与国际接轨就有一定困难。

像别的学科一样,伦理学也是一门发展的科学,它的学科领域也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现在,人们都在谈论“21世纪议程”,谈论可持续发展,这里也有伦理道德层面的问题。近两三年,我国学者开始谈环境伦理学问题,这大概是现代伦理学的一个重要学科或领域,人们期待有新的成果问世。这一定有助于构建与现代化、全球化进程相适应的道德观。

这个开头已经写得太长,就此打住。

1999年元月

在精神的废墟上

□刘智峰

在这个人欲横流、金钱至上、浮躁喧嚣的年代里，只要我们的良知还没有泯灭，神经依然敏锐，你就会时时刻刻体味到在我们的精神领域，在人们的道德、伦理方面发生的种种病变——诸如政治生活中的腐败、贪污、渎职、卖官买官；经济交往中的制假贩假、走私贩私、不讲信用、恶劣竞争、坑蒙拐骗；公共生活中人对人的陌生、冷漠、隔膜，对他人不幸的残忍、麻木等等都给人留下世态炎凉、人心不古的感慨，它使一颗颗敏感而天良尚存的心灵在刺伤中颤抖失望，也一点点地侵蚀着、戕害着、败坏着我们这个古老民族的魂魄。

难以想象，一个在各个领域都不遵守公共的道德、伦理、规范，没有共同权威的约束，而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私德、行规盛行的社会会是健全的。本书中的多位作者都表达了这样一个共同的想法：在物质繁荣、经济发达的背后潜伏着国民道德、伦理的危机，而这种精神上、灵魂上的危机更深刻，也是更大的隐忧。

邓小平 1981 年 1 月 17 日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谈到抓精神文明建设，抓党风、社会风气好转时，就流露出深深的忧虑。他说：风气如果坏下去，经济搞成功又有什么意义？会在另一方面变质，反过来影响整个经济变质，发展下去会形成贪污、盗窃、贿赂横行的世界。邓小平在这里实质上是揭示出了一个深刻的辩证哲理：缺

乏全民族共同的信仰、理想、道德的长久支撑,表面的物质繁荣绝不会持久,人的精神和灵魂世界的危机会反过来导致经济的危机。

造成我们目前这种现状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复杂的,既有历史因素的延伸,也有现实因素的直接作用。

○官德的失范

从理论上讲,干部是人民的公仆,人民的勤务员,其宗旨是为人民服务。长期以来也形成了一套与之相适应的有效的规范、制度,我们可以称之为官德或政治伦理,它形成了 50 年代初清廉、亲民、朴素的政风。但在 1978 年以来巨大的社会变动之下,这套自延安时期以来传统的政治伦理渐渐瓦解,失去了规范的作用,只具有口号的抽象的意义。而政治伦理的实质已发生剧烈的变化,这就是以权谋私、贪渎腐败之风的大面积泛滥。

所谓“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中国人自古便“以吏为师”,原因在于中国传统上直到目前仍是“官本位”的社会,不是以法治国,而是以德治国,在没有法律和制度的有效制约下,政治的清明与否全系于做官的人的品德、操守,清正廉明、道德高尚者能够领袖群伦,垂范社会,促进社会风气的好转。相反,如果大部分官员放纵自己的私欲,以至于道德败坏,便直接诱发、刺激了社会风气、公共道德的败坏。应该看到,在一个以德治国的国度里,政治的权威与道德的权威是合一的,吏治腐败的直接后果之一便是道德权威的失落,政治的腐败就是道德的腐败。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在这里具有了黑色幽默的意味。

官德的败坏不止于腐败,还在于官员们公民权利意识的淡漠,法律意识、平等意识、责任意识的淡漠。从近年来暴露出的案件看,个别官员的主人意识、权力意识、等级意识和优越感极度膨胀,鄙视平民百姓,对百姓的生命和权利视若无睹,冷漠残忍的作风极其

恶劣。

官德败坏的另一大表现同时也最让百姓困惑的是用人选人的机制出了问题,那些为政清廉、正直坦白、深得民心者往往得不到好下场。相反,那些精于为官之道,老于人情世故,擅长溜须拍马,走上层路线而不受百姓欢迎者往往官运亨通。这些年揭露出来的腐败者哪一个不是道德败坏、品质恶劣者?令人气愤的是,这些人一面被百姓和纪检部门举报,却一面好官照做。官场上的“劣币驱逐良币”给那些想从政的人什么样的示范效应可想而知。

造成官德败坏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最直接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权力的失去制约。在一个充满着机会和诱惑的环境下,手中又握有无限制的可以换取所需一切的权力就是危险的,要熄灭欲望之火仅靠官员个人良心的约束是困难的,必须有实质的外在的制约,这一点已被中外反腐败的历史反复证明。

所以,要扭转社会风气和公共道德,首先要整顿吏治,转变官风和官德,而要做到这一点不仅要官员们在意识中多一点公仆的意识和对政治的责任伦理意识,更重要的是改革现行的政治经济体制,营造制约权力的法律、制度环境,持之以恒,外在的硬约束就会转化为内在的自觉的软约束。抓干部的思想、作风固然重要,但上述问题不解决,就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对这一点,邓小平早在1980年8月18日《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一文中便做过鞭辟入里的剖析。

○公德的淡漠

早在一百多年前,梁启超便抨击中国人只有私德而不讲公德,他提出“新民”也主要是革新国民的道德,培育公德意识。其后,思想家如鲁迅,政治家如早年的毛泽东,社会学家如费孝通等都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对中国人民族性中的自私基因痛加批判。

然而,多年来,这种状况仍没有多大的改变。人们仍只讲小圈子的道德——遵守家庭的、朋友的、单位的、熟人的道德规范,而一旦脱离这个血缘的或类血缘的环境,到了陌生的公共的环境中,就往往对那些应该共同遵守的东西视若无睹,甚至故意破坏那些明文规定且张榜公布的文明公约或文明守则。这种现象在公共场所里已经司空见惯,人们在这里表现的是极端的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正像储安平在40年代慨叹的那样:谁说中国人没有自由?中国人享有世界上最大的自由——社会领域里的自由。

社会的结构决定人们的意识。造成国人公德淡漠的主要原因是中国的社会结构里公民社会、公共空间的发育不良。高度集权的社会结构限制了民间性、自发性组织的生长——而以此为社会基础的社会公德意识自然不可能发育出来,缺乏这一物质性的前提,任由学者们如何对这一国民劣根性痛心疾首地激烈指责也无济于事。诚如马克思所言:批判的武器不能代替对武器的批判,要想培育出与现代社会相适应的社会公德意识及公民文化,就必须改变传统的大一统式的社会结构。应该看到,20年的改革开放,已经使中国的社会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尤其是市场经济的迅速推进,已经使自发性的民间的社会经济空间大大扩展。可以预期,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政治与社会分离程度的加深,有利于社会公德意识成长的多元化的社会结构会逐渐生长出来。

但必须指出的是,传统的全能型权力从社会中的退出并不等于公民社会的随之形成,它仅仅是创造了一种可能性而已。而另一种潜在的危险就是传统的宗族势力、黑社会势力乘机崛起。目前,在一些农村、城镇已有这样的苗头。所以,把政社分离仅仅理解为政府的消极退出是不够的,政府应更积极地以立法的形式保障和引导民间性的社会组织向良性方向发展。

公德意识的养成也有赖于良好的公民文化,有待于社会中每一个个体公民意识的觉醒。漫长的封建专制历史,使大部分中国人

人性中的奴性成分根深蒂固，对此，鲁迅先生早就做过淋漓尽致的鞭挞。这种奴性及其遗留使国人丧失了主体的地位和作为人应有的权利和尊严。而一个连自己个体的权利和尊严都得不到或想不到维护的人又怎能去关心、维护公共的权益呢？——这是我们长期以来大力宣扬集体主义而其结果又很少人真正关心集体甚至破坏集体的深刻的原因。当社会上每个人真正有条件维护自己的权利时，公民意识才算觉醒了，公共道德的维护才有了可能性——因为在这种条件下，任何人对公共利益的侵犯就同时是对个体的侵犯，这是亚当·斯密早就揭示出的人性悖论。

所以，我们在对国民进行集体主义教育的时候，更应加深对国民的公民意识、民主意识、权利意识、宪法及法制意识的启蒙教育。近年来，不断有专家学者呼唤从中学开始开设公民课，进行公民教育，可谓切实之论。

○人格的缺陷

健康的道德环境需要有健全人格的公民共同营造。不幸的是，长期以来，历史和现实的因素共同塑造了中国人人格中的缺陷，这种缺陷可能有多种，也可以有不同的名称，但我认为最主要的一点是依附性——对权力的依附性。

在高度集权的社会，权力控制着一切资源，个人世俗理想、愿望的实现都无法不经过权力之手的制约，形成对权力的崇拜是必然的。而要想达到个人的目的和理想，你就必须在权力面前屈尊俯就，放弃人格的独立与尊严。

历史和现实生活的实例都证明了这一点。有人为获取一张党票而行贿；有人为了升官而溜须拍马，甘当奴才；有女知青为了回城而献出贞操；有人为了批件、户口、调工作而千方百计……

我深信，生而为人，都有与生俱来的尊严、荣誉、廉耻，而当一

个人甘愿忍受内心的痛苦放弃这一切的时候是因为他最基本的权利——生存与发展的条件不由自主,而是控制在别人的手中。他之所以做出违背自己良心的事是因为他失去了选择的自由——康德曾指出,自由是道德的基础,是实践理性的前提,在残酷而狭窄的生存空间里,人连自己的权利都丧失了,何谈得上人格与道德?

当然,以上的叙述大多已成了历史。如前所述,改革开放以来,公民个人的自主性空间大为扩展,自由选择的范围也广阔多了,个人有了为了人格和尊严而走另一条路的条件。但也必须承认,中国社会仍然是“官本位”为主体的社会,权力对各种社会资源的过分控制、分配不同程度地存在,从而不同程度地扭曲了某些领域的公共道德、公共规范的公正性。比如在司法、科技、学术、文化、体育等领域,行政权力的过度干预都是明显的,而权力这只看得见的手在这些领域带来的消极后果也是明显的。后果之一就是不利于职业伦理、职业道德的形成,人们的精力不是放在提高专业水平上,而是更多地消耗在争夺权力上,于是种种有悖于道德伦理的事的出现就不奇怪了——不择手段不讲道德依附于权力的人得到的要比那些埋头于专业、遵守职业道德的人更多,前者被公认为能人,后者被公认为傻瓜。一个暗中鼓励依附权力的社会环境不可能养成健全、完整的人格。

救治之道是逐渐扩大社会的自由度和自主性。一方面还权于社会,把那些政府不该管、管不了、也管不好的事情让社会去做,形成自律性的公共道德规范管理约束自己。另一方面是允许舆论的批评监督,对那些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的人和事进行公开的报道、批评,逐渐扭转社会舆论和风气对悖德行为的价值颠倒的判断。

○道德的工具化

道德的含义可以有多种,但最根本的一条是:表现为道德的行为必须是发自内心的愿望,合乎规范本身就是最高的终极的目的。即是说,所谓德行是自足的,不那样做他会受到良心的责备或质问,感到歉疚,没有外在的世俗的功利目的。否则,道德便沦落为某种目的的工具或手段了。

不幸的是,我们的道德在很大程度上恰恰正处于这种工具化的困境之中。

传统的中国社会是以德治国,道德成为政府控制社会各阶层,平衡矛盾冲突的手段,政治化了的道德担负起本应由法律承担的职责。也许,以儒家为核心的传统伦理道德初始并不具备这样的功能,但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后,政教合一的模式趋于完成,纳政于教之中,德便降为治国之术了。

以德治国、教化万民的理想无可非议,但道德教化无法改变政治权力的现实运作逻辑,于是便造成了政治人的双重人格:满嘴的仁义道德,一肚子男盗女娼是最形象的表述。在这里,道德在成为官场阶梯之外便仅具有“皇帝的新衣”的功能,成了肮脏政客的遮羞布。

传统的改变是困难而漫长的,尽管自五四运动以来中国社会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但这一道德传统的遗留依然曲折地制约着我们今天的道德状况,马克思说的死人抓住了活人大约是指这种人在历史和传统面前的无奈。

比如,从小到大,我们仍不同程度地习惯于用表现而不是实绩来衡量人的价值,决定人的地位。所谓“伪善”便由此而来,就连小学生都会在学雷锋、做好事活动中弄虚作假以骗取荣誉和奖励,何况更为复杂的成人社会?再比如,我们仍不断地树立道德楷模,供